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6
三、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四、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0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1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3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及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14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十一、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十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7
十三、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十四、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十五、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1
十六、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十七、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3
附件.....	24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会议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及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5 项议案，除议案 6、10 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中议案 7、9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 6、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议案一

###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分析讨论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的整体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计划等进行了分析与展望，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附后。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 议案二

###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的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依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附后。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81,130.30 万元,利润总额 46,202.28 万元,净利润 29,72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65.56 万元。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汇报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109,295.00 万元，同比增长 34.72%；利润总额 60,195.00 万元，同比增长 30.29%；净利润 43,031.00 万元，同比增长 44.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02.41 万元，同比增长 32.20%。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2016 年年报编制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细内容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阅《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53,438,660.34 元，资本公积金 350,322,140.98 元。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优化股本结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 2016 年年底总股本 24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 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及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019.95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51.17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071.12 万元，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利润 43,000.00 万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本项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 议案八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本项议案已经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 议案九

###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 2016 年度全年实际发生额，结合公司业务拓展规划情况，经测算，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不超过 25 亿元，其它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 3 亿元，总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 28 亿元。

我们承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7年3月30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各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拓和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为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融资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总额范围内在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调配。

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亿元）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2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
合计	20.5

1、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业务开展而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计划有助于公司整体规模和效益的提升。

2、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

( ABS ) 的担保期限需以具体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到期期限为准。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附后。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理顺公司薪酬体系，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发挥薪酬激励约束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附后。

本项议案已经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之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徐立新先生、荣学堂先生、许圣明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王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王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7年3月30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之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选陈茂浏先生、王家斌先生等两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已经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 议案十五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钱元文先生、董飞先生两 2 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一名职工监事刘洋先生已由公司职代会推举产生。

本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 附件 1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紧密围绕建设“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的综合性金融控股企业”的战略目标，牢牢把握“调结构、提质量、打基础”的工作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凝心聚力，团结拼搏，努力克服经济增速放缓、监管政策趋严、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等诸多困难，保持了健康快速的发展势头，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 亿元，同比下降 40.86%，主要系出售水泥资产所致；实现利润总额 4.62 亿元，同比增长 6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 亿元，同比增长 114.02%。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分析与讨论**

##### **（一）主营业务发展稳步前进**

德善小贷深化经营结构调整，抓好有效项目储备；从操作细节入手，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以盘活存量收益最大化为全年工作重点，创新清收处置思路，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清收效果显著，经营状况持续好转。

德信担保注重通过业务创新、管理创新、风控创新等措施积极开拓市场，发挥银企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同时不断加大代偿案件的追偿力度，与徽商银行、科农行等金融机构正式开展新型政银担业务。

德合典当进一步深化经营结构的区域化调整，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内部业务协同发展；有序探索民品典当业务，努力形成不动产抵押典当+民品典当双向发展、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德润租赁注重研究宏观形势和产业政策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不断进行业务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区域外拓展战略，谋求转型升级；打通多元化融资渠道，在争取增加银行授信的同时成功发行二期资产证券化项目，持续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完善汽车租赁业务产品结构 and 市场布局，与多家主流汽车厂商及省内知名汽车销售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开发郑州、天津等重点区域市场，着力提升规模效应。

德众金融积极应对E租宝等社会不良案件带来的负面影响，顺应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一手抓存量调整，一手

抓转型发展；面对转型中出现的各种压力，主动出击，积极化解风险事件，保持和投资人、借款人及担保机构的及时沟通；始终坚持健康规范发展不动摇，持续从产品、风控、技术等方面多维度培育核心竞争力，注重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努力巩固公司良好的品牌和社会形象。

## （二）创新发展理念外化于行

1、注重经营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努力满足各类客户多方面的市场需求。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认真分析经营产品和服务方面存在的缺口，做好市场细分，研究客户分层结构，通过不断的改进产品、完善服务，增加客户体验，提高客户粘性，促进客户积累，拓展合作空间，提升客户附加值。

2、注重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完善、优化交易结构或业务设计方案与营销方案，努力以尽可能低的风险、尽可能低的成本换取尽可能高的收益，确保实现经营收益的稳步增长。

3、积极推进机制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活化内部运行机制，释放组织活力。

## （三）团队文化建设全面提升

1、加强骨干和员工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兴企战略，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后备干部培育机制，注重选拔使用政治强、业

务精、作风硬的优秀干部；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加强各岗位间的交流、轮岗。

2、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按照上级组织要求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一岗双责”，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证各项决策符合省社党组要求和有关法律规定。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重点加强对公司文化、风险文化和创新文化的培育，以企业文化为核心，引领公司各板块的融合与协同，以风险文化和创新文化为两翼，体现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要求和内生动力。对外以市场化经营为导向，在公司经营的各业态，形成具有各自特点的专业技术、专业精神和专业追求；对内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各经营单位和各类业务的协同配合，打好“组合拳”，形成协同作战优势；在此过程中，坚持企业“崇德互信、鼎新共赢”的新力核心文化，实现公司、员工、客户、股东和社会的共赢。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半年报》、《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司年度定期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预案》、《关于为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的议案》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4、审议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等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召集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依据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个定期报告和 80 个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2016 年，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细致、耐心地回复股东电话；客观回复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提问，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客观判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计划

2017 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发展面临重要机遇的同时，也面临许多新的挑战。

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

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行业发展新格局、综合改革新趋势、依法合规新要求和整合发展新阶段，以“稳健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为工作主基调，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应用和稳健的风险管控措施为保证，以农村金融服务为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全面建成以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综合性金融公司，为促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三农”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17年，公司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优化布局做强主营业务

充分发挥供销社的网络体系健全、紧密联结“三农”的资源背景优势，充分利用先进互联网技术，拓展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逐步完善农村金融市场布局，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平台的搭建工作。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坚定做稳、做强、做大的步伐。

### 2、提质增效促进协同发展

公司将继续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深入抓好经营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努力培育自身经营特色和优势，切实做到差异化互补、高效协同和联动发展。

### 3、加强管控提升服务能力

在突出抓好风险管控工作的同时，不断强化“危机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切实围绕“定战略、管资本、建机制、

促协同、控风险”的职能定位，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及对所属条线的支持服务力度。继续把“风险文化”“创新文化”的培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去抓，着力提升整体资产运行质量。

2017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乘势而上、奋发作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向着建设一流的“以农村金融服务为特色，以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综合性金融控股企业”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尽最大努力回报社会和股东，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附件 2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的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依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6 年公司置出水泥相关资产和业务，新兴金融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正稳步转型成为致力民生、服务三农、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农村金融服务为特色，以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金融服务企业。2016 年 10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现就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2016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2016 年 8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 年 10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科融通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力投资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5、2016年10月2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的决策机制，公司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都能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职务时能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完善了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运行。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遵循谨慎性、一贯性等会计处理原则，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检查

公司在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项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与股东和投

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平信息披露，加强风险管理，加大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1、加强监事会财务监督功能，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监督检查，降低财务风险，全面提升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水平；

2、强化重大事项事前、事中监督功能，减少决策风险，始终把股东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做好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3、加大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执行决议和遵章守纪方面的监督检查功能，提高他们的工作执行力。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审计监督功能，提高审计监督效能，与内审部门和外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经常性沟通和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在推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有效进行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做出努力。

## 附件 3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茂浏	11	0	0
王家斌	11	0	0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茂浏	5	0	0
王家斌	5	0	0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与我们进行沟通和交流，让我们及时详尽的知晓公司经营运行状况

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发送会议通知，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为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起到了保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业务开展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得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严格遵守，公司与各关联方 2016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6年，公司担保均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融资和资产证券化提供的担保，且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8%。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前认可；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等文件，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上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26 日,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五家类金融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2.4 亿元、3.1 亿元；不足部分，由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补偿。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0051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201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019.95万元，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24,000.00万元，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数与本公司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12.4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没有出现重大信息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

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交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尽心尽力地履行各项职责，参加公司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017年，我们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 附件 4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理顺公司薪酬体系，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发挥薪酬激励约束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薪酬管理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科学、系统、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面向公司战略、全过程监控的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
- 2.以经营业绩为导向，坚持将公司业绩、个人业绩与薪酬挂钩，实施绩效考核；
- 3.以岗位管理为核心，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四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津贴人民币六万元（税前），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六条** 公司内部董事（除担任董事外还兼任其他职务）、内部监事（除担任监事外还兼任其他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对应至其实际任职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岗位责任、从业年限、技能要求、工作强度、社会劳动力价格等因素进行设置。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业绩为依据，年终按照实际考核结果兑现。

### **第三章 薪酬的发放和管理**

**第七条** 公司按月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基本薪酬。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并实施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并对薪酬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个人承担的社保费根据相关规定在个人薪酬中扣除。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及业绩情况计算发放薪

酬。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解聘或擅自离职的，其薪酬不予发放。

####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依据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变动等实际情况，不定期对薪酬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